

# 一图读懂《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》



2020年1月20日，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目前，《办法》已经公布，将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## 敲重点

### 一、《办法》的制定背景

2014年10月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6号）明确取消了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，国家层面体育赛事审批和监督管理改革持续推进。

近年来，本市体育赛事总体上呈现出数量多、级别高、项目多样化的发展态势。市政府将举办各类体育赛事作为发展体育产业、促进体育消费的重要举措，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。

鉴于现行《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的很多管理制度明显滞后于当前实践，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，以落实国家在体育赛事领域的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，鼓励社会力量办赛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本市体育赛事的管理水平，加快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建设。

### 二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对现行《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进行了废旧立新，突出服务保障理念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，共六章四十五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规章名称与适用范围

“体育赛事”的概念自2014年以来为国务院以及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所采用，较“体育竞赛”概念外延更广、内容更切合当前实际，故《办法》将规章名称作了相应调整，以与国家层面表述保持一致。《办法》立足于本市体育赛事组织体系实践，明确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面向社会的各类体育赛事；同时，国家对国际性、全国性体育赛事等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（第二条）

#### 二、关于管理体制

《办法》规定，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为体育赛事举办创造条件，支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，加强对重大体育赛事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，促进体育赛事发展。

市、区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协调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；

公安、应急、交通、卫生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体育赛事的指导、监督、保障等职责；

各级体育总会、单项体育协会等加强行业自律，对体育赛事提供指导和服务。（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）

#### 三、关于促进发展

《办法》设“促进发展”专章，突出对体育赛事的促进和保障。主要举措包括：

一 强化本市体育赛事规划布局，统筹规划本市各类体育赛事，引进国际性、全国性体育赛事，培育自主品牌赛事，推动群众性赛事，满足社会公众的多样化需求；

二 依托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大厅，提供体育赛事领域公共服务，并加强业务协同，优化政务服务；

三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区域合作发展，发挥体育赛事的溢出效应和区域联动功能；

四 通过赛事评估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政府扶持等举措，提升赛事品质，保护办赛主体的合法权益。（第八条至第十八条）

#### 四、关于赛事规范

为规范本市体育赛事举办行为，提高赛事公平性和举办效率，《办法》：

一 细化了赛事主办方、承办方、协办方的责任；

二 是针对体育赛事名称与内容不相符的乱象，明确了赛事的名称规范；

三 对体育赛事涉及的审批要求作了指引性规定；明确赛事基本信息填报要求，为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基础。

《办法》还鼓励投保相关保险，强化主办方、承办方的票务管理责任，明确裁判员确定规范以及参赛者、观赛者行为规范等。（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）

#### 五、关于保障与监管

为固化本市体育赛事管理的有益经验，解决办赛主体痛点难点问题，《办法》：

一 明确市、区相关部门之间的综合服务机制；

二 明确重大赛事清单制度，做好赛事服务保障的计划安排；

三 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，明确重大赛事应急值守工作机制；

四 细化体育社会团体服务内容。

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《办法》明确了体育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责、约谈整改手段以及相关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，并强化信用管理手段，发挥信用约束机制作用。（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）

#### 六、关于法律责任

考虑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等对扰乱体育赛事秩序、倒卖体育赛事门票、违规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已有明确的处罚规定，《办法》在作出指引性规定的同时，针对《办法》规定的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、违反名称规范以及违反票务管理措施等违法情形，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为各类体育赛事举办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。（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）

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出品